

108 年度 曾文水庫 水質水量保護區

鄉(鎮、市、區)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單位：元

計畫研提機關	臺南市 楠西區		
水質水量保護區名稱	曾文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		
執行期間	自 108 年 01 月起至 108 年 12 月止		
計畫連絡人	姓名：沈鼎鈞	電話：06-5751615#510	傳真：06-5751000
	職稱：技士	電子郵箱：blue0831@mail.tainan.gov.tw	

二、本年度計畫經費：

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經費(原計畫提報項目)	833,596 元	詳參附表一
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四第二項水資源保育之公共建設支用經費(擴及村里)	0 元	詳參附表二
跨保護區流用計畫經費	0 元	詳參附表三
合 計	833,596 元	
預估可用運用經費	上年度賸餘經費(126,000) + 上年度未撥經費(690,073) + 預估分配經費(640,898) = 1,456,971 元	

三、本年度計畫內容摘要：

--	--	--

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支用項目統計：

計畫款項		保護區內提報金額	比 例
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原計畫提報項目)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803,596	96.4 %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30,000	3.6 %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0	0 %
	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0	0 %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第五款	0	0 %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0	0 %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0	0 %

小計		833,596	100 %
依自來水 法第十二 條之四第 二項水資 源保育計 畫支用項 目(擴及村 里)	水資源保育之公共建設事項	0	0 %
合計		833,596	100 %

五、計畫關聯（本計畫所列各支用項目之執行，另有相互配合之經費來源者，請敘明配合之計畫名稱、經費和計畫所屬機關等，若無則無須填寫）

六、附件（請敘明本計畫相關之名冊或表單、補充資料等）

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原計畫提報項目)

本年度各項工作說明：包括辦理事項、對象、地點範圍(需為保護區內)、經費、作業方式、時程等。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項次	狀態	工作內容	執行經費
1		計畫類別：水資源保育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 水土保持工程興建、維護及管理	
		108 年曾文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水土保持工程	803,596 元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項次	狀態	工作內容	執行經費
1		計畫類別：教育獎助學金 - 助學金	
		楠西國中密枝 7、8 鄰學生學雜費減免，每學童每學期補助上限為 1200 元，依據 108 年度曾文溪及曾文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楠西區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楠西國中、楠西國小註冊費及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15,000 元
2		計畫類別：教育獎助學金 - 助學金	
		楠西國小密枝 7、8 鄰學生學雜費減免，每學童每學期補助上限為 1100 元，依據 108 年度曾文溪及曾文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楠西區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楠西國中、楠西國小註冊費及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15,000 元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項次	狀態	工作內容	執行經費
----	----	------	------

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項次	狀態	工作內容	執行經費
----	----	------	------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第五款)

項次	狀態	工作內容	執行經費
----	----	------	------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項次	狀態	工作內容	執行經費
----	----	------	------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項次	狀態	工作內容	執行經費
----	----	------	------

